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7,077,802.85	2,013,664,499.84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813,543.06	654,649,813.92	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343,165.41	41.23%	1,227,312,255.36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463.77	90.47%	1,163,729.14	-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650.72	94.13%	-3,966,229.57	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1,395,244.98	-1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90.40%	0.0028	-9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90.40%	0.0028	-9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24%	0.04%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2,22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22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1,88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03.51	
合 计	5,129,95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3.70%	56,079,002		质押	56,07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28,527,088	质押	38,036,11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3,105,621	质押	33,105,621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5.48%	22,439,056		质押	22,439,056
德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家	1.72%	7,032,23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000,4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0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500,039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其他	1.00%	4,090,9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福椿	56,079,002	人民币普通股	56,079,002
林文洪	22,439,056	人民币普通股	22,439,056
林文智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7,032,23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44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4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39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4,090,91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91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2,64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	年初余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323,565,987.81	182,753,789.71	77.10%
预付款项	70,399,014.03	28,985,381.48	142.93%
其他流动资产	24,952,341.83	4,361,171.28	472.20%
短期借款	935,500,000.00	642,269,568.57	45.68%
应交税费	1,295,314.13	4,780,785.79	-73.28%
应付利息	8,522,207.98	1,737,023.35	390.50%
长期借款	985,050,000.00	22,000,000.00	2017.93%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财务费用	60,027,316.29	128,122,520.32	-53.21%
资产减值损失	59,337,590.73	44,785,542.78	32.49%
投资收益	1,296,612.24	87,008,833.03	-101.49%
营业外支出	1,319,227.37	3,799,340.45	-65.28%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95,244.98	-81,808,017.41	-15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0,032.12	112,873,281.88	-1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84,527.12	-39,817,145.18	-2521.84%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77.05%,主要系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42.53%,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物采购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469.52%,主要系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47.76%,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73.35%,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90.62%,主要系债务融资款项增加,相应的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017.95%,主要系长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类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0.81%,主要系上期转让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本期相应减少销售费用;

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2.4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及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01.42%,主要系上期转让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5.2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违约金减少所致。

三、流量表类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58.78%,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11.03%,主要系上期处置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支付了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及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50.84%,主要系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了《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年4月11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

6、2013年7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年10月30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年11月13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年11月15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裁定。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2014年3月4日,成都中院对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经审查,根据双流法院送达的前述《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成行终字第63号],成都中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行政裁定书;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014年5月23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二款、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66,800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成都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9月3日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9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并于2014年9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并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下列时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8月1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2014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201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10-27	2012-01-01至2014-12-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5.73%	至	-75.0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	至	7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3.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承诺,桑乾矿业收购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否则向公司补足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最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补偿上限为2,000万元)。预计桑乾矿业在2014年度经营亏损额500——800万元,转让方将补偿公司2,000万元。 2、生产制造业与家用品分销业务以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物业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预计2014年度经营亏损额500——1000万元。 注:公司目前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5,030万元。若重大资产重组在本年内完成,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则对公司的201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9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八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一名(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因在国外访学,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9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监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9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0人,代表股份158,238,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9,260,000股的38.664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9,841,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25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28,396,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38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8,237,7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郝卿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房有、总经理曾庆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灿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797,817,775	57,789,896,921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72,827,990	33,257,808,312	3.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29,696	333,820,389	-6.17
营业总收入	15,644,191,564	12,431,769,061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247,044	2,242,425,127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150,478	2,209,985,243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6.98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1.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024(H股:2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3,705,129,384	57.58	3,617,403,529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522,814	2,207,692,689	34.31		未知		其他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2.4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32,341	95,002,122	1.48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447,833	0.15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693,908	0.14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4,489	8,306,219	0.13		未知		其他
申荣	7,998,646	7,998,646	0.1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0.12		质押	7,869,515	国有法人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0.1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7,692,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07,692,689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人民币普通股	156,996,82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2,122	人民币普通股	95,002,122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7,725,855	人民币普通股	87,725,8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447,833	人民币普通股	9,447,8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693,908	人民币普通股	8,693,90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6,219	人民币普通股	8,306,219			
申荣	7,998,646	人民币普通股	7,998,64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人民币普通股	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人民币普通股	7,259,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在建工程	1,182,943,676	472,447,028	150.4%
开发支出	1,480,339,406	954,394,730	55.1%
其他流动资产	1,628,902,990	1,087,586,098	49.8%
短期借款	10,547,032,188	2,699,658,000	290.7%
其他应付款	2,752,508,077	2,079,398,875	32.4%
财务费用	?332,239,776	214,475,077	54.9%
销售费用?	970,876,134	706,800,190	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84,863	901,583,010	-1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304	2,937,025,630	-99.1%

(1)在建工程: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投入所致;

(2)开发支出: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随着相关业务变动而增加;

(4)短期借款:主要是第二季度初偿还中期票据后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5)其他应付款:主要随着经营业